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熊英、肖伟伟、向川、邓纲、王继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投资10万吨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必要性、可行性等因素后作出，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营收、利润的增长和经营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等方式分次逐步向项目实施主体美农生物科技(乐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陵美农”）提供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的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

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及其他必要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10 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美农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乐陵美农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后续公司及乐陵美农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